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9)

**委任董事、變更公司秘書、
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鍾育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鍾育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取代李沛聰先生;
- (3) 鄺振文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其將自動終止擔任為聯交所授權代表; 及
- (4) 鍾育麟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a) 執行董事之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鍾育麟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現年6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ICAEW 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擁有約30年的管理經驗。鍾先生獲委任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於過往三年，他曾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及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擔任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以下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議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可獲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有關鍾先生之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b)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取代李沛聰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c) 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鄺振文先生（「鄺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職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同時將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規定之聯交所授權代表。

為填補因鄺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鍾先生為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鄺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及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冼佩瑩女士及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